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夏正寰
上　訴　人　嘉鴻展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成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蔡麗珠律師
　　蘇榕芝律師
　　林宜嫻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